

人民觀審制之建構（三）

司法院刑事廳 林廳長俊益
林法官信旭 著

壹、前言

貳、人民觀審制之優點

參、觀審法庭之組成

肆、適用人民觀審制之案件（以上，第 58 卷第 3 期揭載）

伍、被告對人民參與審判有無選擇權

陸、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

柒、候選觀審員（以上，第 58 卷第 4 期揭載）

捌、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資格要件

一、積極資格要件

（一）、年滿 23 歲國民

（二）、在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

（四）、高中職以上學歷

（四）、具中文讀寫能力

二、消極資格要件

（一）、欠格事由

（二）、就職禁止事由

（三）、案件關連不適格事由

(四)、偏頗不適格事由

玖、辭退事由

一、法定辭退事由

二、得否以宗教信仰自由為由請求辭退？

三、得否以反對死刑為由請求辭退？

四、辭退事由之釋明及判斷

拾、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選任方式及程序

一、選任方式—隨機抽選

二、候選觀審員到場前程序

(一)、試行地方法院於每年 9 月 1 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觀審員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 10 月 1 日前，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 12 條第 1 項之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觀審員，造具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

(三)、地方法院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造具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

(四)、地方法院造具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完成後，以書面通知名冊內各備選觀審員

(五)、法院自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觀審員，並為必要調查

(六)、法院於觀審員選任期日 30 日前書面通知候選觀審員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同時檢附人民觀審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觀審員調查表予各候選觀審員

(七)、通知檢辯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場，必要時得命被告到場

(八)、送交候選觀審員名冊及提供檢辯檢閱事前調查表（以上，58 卷第5期揭載）

捌、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資格要件

一、積極資格要件

(一)、年滿 23 歲國民

關於適合擔任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以下如未特別指出，觀審員一詞均包括備位觀審員）之歲數，於觀審草案研製期間及參酌日本裁判員法立法經過，有論者基於以下理由認應以 20 歲為界限：

(1)、引進人民參與審判旨趣既在確立司法之人民基礎及反映人民健全社會常識，自應盡可能開放各階層歲數人民廣泛參與，始易於形成社會常識。

(2)、人民參與審判於事實認定及量刑層面可發揮之健全常識，不必然僅能基於職業及社會經驗，滿 20 歲具有選舉權者之人民既為社會一分子，基於本身立場參與國政選舉，與參與審判反映社會常識該點，難認無相類似性質，自應允 20 歲以上人民參與審判。

(3)、如認應達 23 歲以上始得參與審判，顯會制度性排除 20 至 23 歲該年齡階層者之健全社會常識，從確立人民基礎及廣納社會常識觀點來看，並無排除此年齡級距人民之合理正當理由¹。

(4)、認為應達 23 歲以上始得參與審判之理由為，23 歲以下者社會歷

¹參裁判員制度・刑事検討会（以下簡稱裁判員検討会）第 24 回（2003 年 9 月 11 日）議事概要，瀏覽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24/24gaiyou.html>。

練尚有未足云云，但似無實證基礎佐證 23 歲以下與以上者，社會歷練及經驗有如此明顯差異。

(5)、參與審判人民與代議士不同，並非經人民信任選出，獲得人民信任選出之代議士固被要求須有較高人格識見，與選舉權相較須加重其年齡要件，但觀審員係以人民本身立場參與審判，隨機抽選參與特定單一個案，應等量對照毋寧是選舉權而非被選舉權²。因此，自無限定 23 歲以上之理由。惟因：

(1)、刑事司法審判乃行使國家權力之統治作用，觀審員既直接參與國權發動之司法作用，則與直接參與行使國權之被選舉權相比擬，認為至少應年滿 23 歲，似難謂失衡³。

(2)、我國職業法官來源多以科考方式選拔，不少離開校門學子，旋即通過司法官考試，進入法院窄門工作，以致外界時有「奶嘴法官」之譏，如將觀審員年齡門檻下修設定為 20 歲，則是否同會有抽選出「奶嘴觀審員」之譏？

(3)、人民觀審制目的之一既在結合人民健全社會常識經驗與職業法官專業判斷，似應以已步入社會累積一定經驗之人為適切，23 歲以下者，或可能大半多為在學學生，似尚難認為已有足夠社會經驗⁴。

² 日本弁護士連合會，裁判員制度及び刑事裁判の充実・迅速化に関する意見書（2003 年 12 月 11 日）第 15 頁。

³ 長沼範良，裁判員の選任・確保とその権限・義務，ジュリスト 1268 期（2004 年 6 月）第 67 頁。

⁴ 參裁判員檢討會第 14 回（2003 年 3 月 25 日）議事概要，瀏覽網址：

(4)、自行判斷與選任判斷人之能力迥然有別，擔任觀審員須自行承擔判斷作業，鑑於審判職務之重要性，僅有參與國政選舉之投票資格似尚難認為已足，且為使被告信服，具有一定生命閱歷之人始適格參與判斷，似亦難認無其必要性。

(5)、觀審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學學生得辭退拒絕擔任觀審員，是縱將年齡往下修正為 20 歲，徵諸我國目前大學院校之普及盛況及臺灣之文憑形式主義文化，23 歲以下人民，可能多會以在學為由請求辭退，可見，將年齡門檻下修至 20 歲，似亦無多大意義。

(6)、有多年實施參審歷史經驗之國家，如法國、德國及義大利，關於參審員門檻年齡，分別係規定：23 歲、25 歲及 30 歲⁵，而非一年滿 20 歲即取得擔任參審員之資格。

綜上，為穩健跨出臺灣司法改革關鍵性一步，觀審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23 歲為參與審判門檻底線，似尚難認為無據。

(二)、在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

人民因居處遷徙，家庭及工作可能多尚未安頓妥當（如須安排就齡學子轉學），於此情形下，要求人民參與審判可能過於苛酷，亦難以期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14/14gaiyou.html>；井上正仁，「考えられる裁判員制度の概要について」の説明（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 13 頁，瀏覽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28/28siryou3.pdf>。

⁵ 森下忠，フランスの参審制度（下），判例時報 2092 號（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47 頁；稻葉一生，ドイツにおける刑事司法への国民参加の実情と問題点-1-，ジュリスト 973 號（1991 年 12 月 15 日）第 74 頁；森下忠，イタリアの参審制度，判例時報 2083 號（2010 年 9 月 21 日）第 41 頁。

待人民安心參與審判。又觀審員在試行地方法院（以下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定期間，始足以瞭解當地風俗民情，有助於執行職務。準此，觀審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設此要件，應係兼顧人民遷徙實情及裁判品質之務實規定。

（三）、高中職以上學歷

參與審判人民應否有學歷限制，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立法過程，固有認為：人民參與審判係導自國民主權原理，如認為參與審判人民係行使國家權力司法作用，與被選舉權相類，則祇須具備經營通常社會生活所須能力程度即已足，學歷文憑與論理思考力、閱讀理解力不能逕劃等號，如將教育程度設定為裁判員就任要件，似非無疑義⁶。又美國堪稱為陪審制代表國家，亦未以學歷文憑作為陪審員資格要件⁷。

但基於以下理由，觀審員之積極資格似尚難以全面捨棄學歷文憑要件：

(1)、人民參與審判是否源自國民主權原理，於現今似尚難認為係統一見解，且觀審員係自一般人民隨機抽籤選任，為確保被告信服，人民信賴裁判之公正性及正確性，於制度設計上自應劃定職務遂行能力標

⁶參裁判員檢討會第 15 回（2003 年 4 月 8 日）議事概要，瀏覽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15/15gaiyou.html>；第 24 回（2003 年 9 月 11 日）議事概要，瀏覽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24/24gaiyou.html>。

⁷ 福來寬，選任手續上の留意点と問題点，刑事弁護 42 號（2005 年）第 55 頁。

準⁸。

(2)、考量臺灣教育普及狀況及人民參與審判乃臺灣移植近代司法制度以還另一重大建設工程，須穩健謹慎負責務實，更不能降低既有裁判品質，設定學歷要件並無窒礙難行曲高和寡，及過度限制人民參與審判之情形。

(3)、於立法例上以學歷作為決定人民參與審判之資格門檻者，如日本裁判員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完成學校教育法規定之義務教育者，亦即未完成小學校、特別支援學校小學部課程及中學校、中等教育學校前期課程或特別支援學校中學部課程，不得擔任裁判員⁹。義大利則規定，須完成小學 5 年、中學 3 年之初等教育者，始得擔任參審員¹⁰。可見，設定學歷門檻亦非觀審草案所獨創。

綜上，觀審草案第 14 條第 12 款規定，未具有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之人員，不得被選任為觀審員之規定，於教育文憑較高之都會地區，應尚稱合理可行。但對於嘉義縣該傳統農業地區，高中職以上學歷限制，似非無可能排除相當比例之人民參與審判。

(四)、具中文讀寫能力

⁸ 辻裕教，「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の解説(2)，法曹時報 59 卷 12 號（2007 年 12 月）第 44 頁。

⁹ 其中小學校（部）及中學校（中學部）修業年限分別為 6 年及 3 年，對照臺灣學制，似相當於我國國中學歷，瀏覽網址：

<http://ja.wikipedia.org/wiki/%E7%BE%A9%E5%8B%99%E6%95%99%E8%82%B2>。

¹⁰ 森下忠，イタリアの参審制度，判例時報 2083 號（2010 年 9 月 21 日）第 41、42 頁。

法院組織法第97條規定，法院為審判時，應用國語。導入人民參與審判後，由於參與審判人民與職業法法官之異質性差別，一般素人係於審判程序中以眼觀耳聽方式吸收消化證據資料形成心證¹¹，法庭訴訟活動應會更加徹底言詞主義，必要時檢辯雙方雖會提出書面證據，但應亦會配合口頭朗讀方式，加深觀審員視覺及聽覺效果，公判審理程序進行中，觀審員如有疑義亦可以口頭、書面方式請求審判長代為訊問或由審判長准為直接訊問。可見，觀審員如不具中文讀寫能力，能否實質參與審理，於評議階段充分陳述意見，似難認為無疑。參以日本大正陪審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須具有讀寫日文能力者，始得擔任陪審員，法國刑事訴訟法第255條規定，無能力讀寫法文者，不得執行參審員職務¹²。為此觀審草案第14條第13款規定，不具中文讀寫能力不得被選任為觀審員。

二、消極資格要件

(一)、欠格事由

為確保公正裁判及人民信賴裁判，如欠缺職務遂行能力或人格信用，實不宜參與審判¹³，基此，觀審草案第13條詳列10款欠格事由（第10款詳後述），分別為：(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2)、曾任公務人員

¹¹神山啓史、岡慎一，模擬裁判から見た審理の課題，法律時報 81 卷 1 號（2009 年 1 月）第 7 頁。

¹² 參裁判員檢討會第 2 回議事（2002 年 4 月 23 日）配布資料，瀏覽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2/04.pdf>。

¹³ 辻裕教，「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の解説(2)，法曹時報 59 卷 12 號（2007 年 12 月）第 44 頁。

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3)、因案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4)、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5)、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6)、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2年；(7)、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5年；(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9)、有身體、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有第1款、第2款事由者，既不得擔任公職，參與其他國權作用，自不得參與同為國權發動之司法作用。有第3款事由者，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於本質上顯無法到場參與審判。有第4款、第6款、第7款之事由者，則因現有刑事案件繫屬中或曾受刑事不利益處遇，尚未經過一段時間，人格信用恐受質疑或尚未完全回復。第5款事由則係因受徒刑宣告確定者參與審判，於審理時可能摻雜對於刑事司法制度或政府機關之敵視態度，有背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原本之誠實性¹⁴，因而列為不得擔任觀審事由，又第5款款祇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即該當本款，縱有期徒刑業已執行完畢，仍為本款所涵攝。有第8款事由者，因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顯有不足，顯欠缺職務遂行能力。

¹⁴福来寬，選任手續上の留意点と問題点，刑事弁護 42 號（2005 年）第 55 頁。

又為反映社會各階層健全常識，保障人民參與審判權利，公平分配人民負擔，避免封鎖身心障礙人士參與審判機會，本條第9款規定，因身體、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者」，始不得被選任為觀審員，解釋上似尚不得因有身心障礙情形即一律排除參與審判。但考量：(1)、受裁判被告對於身心障礙者事實認定能力可能抱持一定程度不安；(2)、裁判是左右被告命運之重要判斷，如遂行審判職務顯有困難仍命其參與，論理上顯然無理；(3)、判斷被告、證人供述真偽時，觀察供述態度與聽聞供述內容具有同等重要性，如因身心障礙須透過第三者傳達，因可能介入傳達者之評價，難免失真，無法形成適正心證；(4)、為確保迅速順暢公判審理程序，減輕其他參與審判人員負擔，經斟酌身心障礙程度及上述諸般情況，身心障礙者理解公判審理如顯有困難，已達難以勝任職務程度時，為免身心障礙者負擔過重，似以排除參與審判或較為允洽¹⁵。

（二）、就職禁止事由

於觀審草案研製期間，同時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立法過程，固或論者認為：

(1)、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既源自國民主權原理，實無禁止法律專門家參

¹⁵參裁判員檢討會第5回（2002年7月10日）、第15回（2003年4月8日）、第24回（2003年9月11日）議事概要，瀏覽網址：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5/5gaiyou.html>；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15/15gaiyou.html>；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24/24gaiyou.html>。

與之理，且排除足以與法官相匹敵之法律專門家參與審判，法官可輕易形塑營造使觀審員如羊群般馴服之氛圍，一般素人恐難發揮應有功能，無異使人民參與審判徒有形式表面功能。

(2)、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縱參與審判，究係以個人身分加入裁判體作成裁判，並不參與司法行政，尚難認為違反三權分立原則，且此等人員如可因職務關係毋庸參與審判，相對即會加重一般人民負擔，違反負擔公平性。

(3)、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司法公務人員）積極參與審判，始足為民表率，豈可免除司法公務人員義務，僅對一般人民課加參與審判義務¹⁶。

(4)、就職事由所列人員不僅具有參與審判遂行能力，且多為社會菁英或從事公務人員，將此等人員排除在外，整體而言無異降低參與審判人員素質，進而影響裁判品質。

但基於以下理由，似仍有規定就職禁止事由之必要性：

(1)、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是否源自國民主權原理，似尚難認已成定論，且縱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可追溯至國民主權原理，亦不必然與全民皆可參與審判劃上等號。

(2)、導入人民參與審判旨趣既在於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將一般

¹⁶參裁判員檢討會第15回（2003年4月8日）議事概要，瀏覽網址：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15/15gaiyou.html>。

人民健全社會常識及正當法律感情反映至刑事裁判，法律專門家與職業法官具有高度同質性、重疊性，由其等擔任觀審員如同增加法官參與審理，顯無法呼應導入人民參與審判目的，故一般人民自係指法律專門家以外之人¹⁷。

(3)、現任或曾任職業法官如可擔任觀審員，顯與重視非法律專門家之素人判斷基本立場不符，難以實現人民參與審判旨趣，加上於終局評議觀審員個別陳述階段，受理本案之職業法官並不在場¹⁸，以觀審員身分參與審判之現任或曾任職業法官者可能因其具有專業法律知識，容易挾其專業優勢成為觀審員意見領袖，主導引領其他觀審員，使其等淪為曲從附和陪襯角色，如此與一般人民到場觀光法院有何不同？準此以觀，同屬法律專門家之檢察官、軍事審判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講授主要法律科目¹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曾任上述職務之人，及通過司法官、律師考試之人如得擔任觀審員，同樣情境似仍會反覆重現²⁰。

(4)、刑事裁判乃是國家刑事司法作用，基於三權分立觀點，直接參與

¹⁷參裁判員檢討會第15回（2003年4月8日）議事概要，瀏覽網址：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15/15gaiyou.html>。

¹⁸ 觀審草案第56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2款、第5款之觀審員（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陳述意見，應由觀審員全程參與，並互選一人為主席；過半數觀審員認有必要者，得請求法官到場為必要之說明。可見，於觀審員個別陳述階段，法官原則上並不得在場。

¹⁹ 關於何謂主要法律科目可參考律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3條第2項第3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行政法、國際私法、商事法等科目中之科目而言。

²⁰ 愛知正博，「裁判員制度」管見，中京法學38卷3·4號（2004年）第174頁。

策劃行政部門意思決定之總統、副總統、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以下統稱政務人員），如得擔任觀審員參與刑事裁判，恐有混淆三權分立之疑²¹。又因參與策劃行政權之政務人員人數，人數尚難認為過多，縱排除政務人員參與，似尚不致使一般人民增加不合理之負擔。

(5)、直接參與策劃立法權運作之各級民意代表，擔任觀審員參與審判，與上述政務人員相同，仍有違反三權分立之虞，加上臺灣特有政治生態環境下，各級民意代表重點工作即是選民服務，因被告或其家族可能即是民意代表之選民或支持者，由於民意代表多少有連任壓力，依此如何期待民意代表公正從事審判？又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平日即在從事政治活動，而有特定黨派色彩，與司法中立公正本質難謂相容，似亦不宜允准其等參與審判。

(6)、司法公務人員因與法官、檢察官為同一機關同僚，直接間接輔助法官、檢察官遂行職務，對於司法已有一定程度瞭解，將司法公務人員列為參與審判人員，對於提高司法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似無何助益。加上司法公務人員與法官、檢察官為同僚關係，能否同素人一般較無顧忌陳述己見，似亦難謂無疑。準此，將司法公務人

²¹參裁判員檢討會第15回（2003年4月8日）、第31回（2004年1月29日）議事概要，瀏覽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15/15gaiyou.html>；<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31/31gaiyou.html>。

員劃出參與審判範圍，或難認無一定之理由。

(7)、現役軍人、警察及消防員，因其等職務性質有優先於擔任觀審員職務應變緊急狀態之必要性²²，且其等執行職務與公眾有極密切關係，且往往需當班輪值，為避免因參與審判耽誤職務遂行，影響公眾權益，排除其等受選任為觀審員，似亦難認無理。

(8)、至於觀審草案第 14 條第 11 款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係指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第 231 條規定，有偵查犯罪職權者而言，如憲兵隊長官、官長、士官及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是與同條第 4 款所指之現役警察範圍尚難認為完全相同。因司法警察有協助聽從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職責，在犯罪追訴上似受檢察官節制，又觀審適用對象案件為檢察官起訴之公訴案件，如由受檢察官節制之司法警察（官）擔任觀審員，對被告而言所組成之觀審法庭是否為公平法院，似難認為無疑，因此基於職務屬性特質，司法警察（官）似確不宜擔任觀審員。

綜上，觀審草案第 14 條第 1 款至第 11 款將總統、副總統、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現役軍人、警察、消防員、現任或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司法公務人員、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²² 池田修，解說裁判員法—立法の経緯と課題（2009 年 5 月第 2 版 1 刷）第 52 頁。

人員、司法警察（官）列為不得被選任為觀審員之就職禁止事由，應係符合三權分立建構旨趣、緊急處理危機意外事故及落實人民參與審判立法目的。又本條所列各款事由，既各有其充分合理性，自難認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情²³。

（三）、案件關連不適格事由

為確保公正裁判及人民對於公正裁判之信賴，觀審草案第 15 條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規定，將與被告或被害人有一定客觀或類型關係之人，列為案件關連不適格事由。亦即：被害人、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法定代理人、同居人或受僱人、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及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主觀或客觀合併起訴案件，依觀審草案第 7 條前段規定，非應行觀審審判之罪，亦應合併行觀審審判，因此，觀審草案第 15 條序文所指之「本案」，除觀審草案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適用對象案件外，尚包括依同草案第 7 條前段與觀審對象案件合併審判之原非應行觀審程序之案件。

²³ 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 22 年 6 月 29 日平成 22 年（う）693 號判決。

因應勞動關係之轉變，傳統勞雇直線關係為派遣勞動關係取代之景象已非新聞，固然於勞動法律關係上派遣處事業者與派遣勞動者間，是否存有僱傭關係似尚難認為無疑，惟因其等彼此間具有指揮命令關係存在，於客觀、類型上並非不能預見該關係足以影響裁判內容，應難謂為本條第 5 款之旨趣涵義所不及。準此，派遣處事業者如為被告或被害人，候選觀審員為派遣勞動者時，似得依本條第 5 款規定拒卻擔任觀審員²⁴。

四、偏頗不適格事由

公正為裁判不可欠缺之要素，導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固在反映人民健全社會常識，但並不可因此減損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因此，如有具體事證足認觀審員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為組成公平法院確保裁判公正及對於公正裁判之信賴，觀審草案第 13 條第 10 款將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列為不適格擔任觀審員之事由。

觀審草案第 15 條考量與被告或被害人有一定關係之人，難期公正審判，已明定就本案不得被選任為觀審員，為何又於同條例第 13 條第 10 款另規定，有具體事證足認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亦不得被選任為觀審員。對此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自行迴避及第 18 條聲請迴避事由，似可理解為：定型性規定之觀審草案第 15 條之不適格類型

²⁴辻裕教，「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の解説(2)，法曹時報 59 卷 12 號（2007 年 12 月）第 66 頁。

事由，固為絕對排除基本規定，但因該條之機能上界限，恐難以實質擔保公正裁判，因此觀審草案第 13 條第 10 款之偏頗不適格事由似得定調為填補不適格類型事由不足之附加規定，其具體例如：觀審員與被告或被害人為長年友人鄰居，或有經濟利害關係等。

至於何謂有具體事證足認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參考日本最高裁所第二小法庭昭和 47 年 11 月 16 日昭和 47 (シ) 51 號判決、昭和 48 年 10 月 18 日昭和 48 年(シ)66 號判決²⁵等傳統觀點可能理解為：觀審員與案件當事人有觀審草案第 15 條各款所無法涵攝之特殊關係，或於訴訟程序外就案件已形成一定判斷等不屬於繫屬案件審理過程之事由，以致難以期待觀審員就該案件為公平客觀之審理及判斷。惟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已捨棄職權主義，改變結構朝向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加上接受公平法院審判為被告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因此與其強調裁判威信該權威性理由，毋寧轉換觀點由當事人角度出發，將本款偏頗不適格事由詮解為：當事人主張觀審員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是否合理而定，而不僅限於訴訟外事由或與被告或被害人有一定特殊關係²⁶。

又是否有難期公正執行職務之虞，須有具體事證釋明不公平裁判存在之客觀可能性，此因偏頗不適格事由乃組成上具體顯現不公平時始可

²⁵刑集 26 卷 9 號 515 頁、27 卷 9 號 1415 頁。

²⁶ 吉利用宜，管轄の移転と忌避制度：ある判例を契機として，同志社法學 32 卷 2 號（1980 年 7 月）第 56 頁。

援用之排除方法，且具有挑選觀審員之可能性，如過度放寬要件更有誘發濫用之危險。因此，當事人如僅有單純主觀上之不公平疑惑，並無具體事證足資釋明或所為主張尚難認為合理，似尚難遽解為已該當本條款之偏頗不適格事由²⁷。

其次，候選觀審員與檢察官、辯護人如有觀審草案第 15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所列之關係，因該 6 款是以被告或被害人為出發點所為之設計，得否直接適用該條款，排除參與審判，似尚難認為無疑。惟因觀審員職責在於參與審判，如同球賽競技場上之裁判一般，如與選手有一定關係存在，難免令人對其公正性存疑，因接受公平法院審判為被告之憲法上權利，為保障被告權利，似非不得認為有援用（類推適用）偏頗不適格事由之可能想像空間存在。同理，候選觀審員如與本案審理法官有觀審草案第 15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之關係，因其等可能較容易附合法官，無法彰顯人民參與審判旨趣，形同組成不足額之觀審法庭。因此，似可延伸觀審草案第 13 條第 10 款之旨趣，將此等人員排除參與觀審審判。

玖、辭退事由

參與審判固係人民之法定義務，但勢必對於人民造成一定之負擔，如完全無視人民負擔，不允人民於具備一定事由下得請求辭退拒絕參

²⁷青柳文雄等 5 人代表共著，註釋刑事訴訟法第 1 卷（1979 年 3 月增補 4 刷）第 92 頁。

與，能否通過合憲性檢驗，似難謂無疑²⁸，且執行觀審員職務如顯有困難，又強令參與審判，得否期待真摯努力執行職務，被告是否信服因此作成之裁判，亦難謂無疑。基此，觀審草案為避免僅有參與審判熱忱者或有時間餘裕者被選任為觀審員，限縮觀審員來源多樣階層性，造成人民負擔不公平性，同時顧及人民負擔性，雖規定參與審判是人民之義務，但同時於觀審草案第 16 條明列 8 款之辭退事由。

一、法定辭退事由

(一)、70 歲以上

依法官法第 7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實任法官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考其立法理由為司法審判工作繁劇沉重，足見強令 70 歲以上人民參與審判，自難謂為允洽。惟因訴訟程序判斷及判決書係由法官製作，觀審員參與審判範圍及實際負擔與法官尚難謂為全然一致，且為盡可能由人民各階層選任觀審員，反映不同年齡層別常識，同時考量高齡化社會現狀，一律排除 70 歲以上人民參與審判亦或難謂適當，因此 70 歲以上人民雖不必然被排除參與審判，但得依其意向決定是否辭退拒絕擔任觀審員。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教師

²⁸ 日本最高裁判所 2011 年（平成 23 年）11 月 16 日平成 22 年（あ）字 1196 號大法庭判決即明確表示：裁判員制度因有設計辭退規定，對於到庭之裁判員、備位裁判員支給日旅費，因此並無違反憲法第 18 條後段禁止苦役之情。如反面詮釋，如未設計辭退規定，強令人民參與審判，或許有違憲之疑慮。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教師如擔任觀審員參與審判中斷教學，顯會影響學生受教權，不利於學生學習，於高度重視學歷文憑之臺灣社會，強要教師參與審判，似會使教師陷於兩難困境，因此，教師亦得拒絕被選任為觀審員。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

學生並非通過考試畢業取得文憑即可，而是應該在修業期間專心致力課業，學習智能知識，且學習本身不像其他工作一般得由他人替代²⁹，因此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自得以學生身分由請求辭退。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因素致執行觀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重大疾病、傷害、生理因素，如因高燒而臥病在床或因交通事故而住院醫治，如有此等事由致執行觀審員職務顯有困難，難以期待人民參與審判，自得拒絕擔任觀審員。

(五)、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觀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關於判斷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觀審員職務是否顯有困難，似可參照日本裁判員法第16條第8款第口目規定，以未予看護、養育，受照料親屬經營日常生活有無障礙為判斷基準。至於受照料親屬經營日常生活有無障礙，則似可斟酌受照料親屬，身體、精神上障礙情況，對於

²⁹參裁判員檢討會第15回（2003年4月8日）議事概要，瀏覽網址：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15/15gaiyou.html>。

入浴、排泄、飲食等日常生活基本動作之全部或一部，是否已持續一定期間，到達須時常照料程度而定³⁰。又本款親屬文義上並無限制同居要件，且考量人民多樣社會生活型態，看護、養育與受照料親屬間似不限須有同居關係。

其次，如有其他親屬替代看護、養育受照料親屬，無太大困難時，考量人民負擔公平性，且因有他人替代照料，執行觀審員職務似已難認顯有困難，此時得否援用此款請求辭退，似非無疑義。但如須另外聘僱幫手，受照料親屬經營日常生活始不致發生障礙時，因聘僱幫手須為此支付看護費用，國家應不可因人民忠實履行義務，而另受有多重不利益，此際似仍應認有看護、養育親屬之必要性，仍得援引此事由拒絕擔任觀審員³¹。

(六)、因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觀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關於是否有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觀審員職務顯有困難，似可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2款、日本裁判法第16條第8款第八、二目及裁判員法第16條第8款授權訂定之政令³²予以斟酌判斷，如：

(1)、因擔任觀審員職務，無法親自處理工作上之重要要務，對於事業工作有產生嚴重損害之虞。

³⁰辻裕教，「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の解説(2)，法曹時報 59 卷 12 號（2007 年 12 月）第 61 頁。

³¹辻裕教，「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の解説(2)，法曹時報 59 卷 12 號（2007 年 12 月）第 62 頁。

³² 瀏覽網址：<http://law.e-gov.go.jp/announce/H20SE003.html>。

(2)、出席父母葬禮或因其他社會生活上重要要務，無法在其他期日為之。例如奧運國手於參加奧運競賽期間或競賽前衝刺期間，至於參與其他競技會，則似得按具體個案，斟酌競技會性質、規模等諸般情事，判斷是否已達執行觀審員職務顯有困難之程度³³。

(3)、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

(4)、戶籍雖設於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但現於海外工作，到場參與審判有實際困難。

至於因擔任觀審員職務，對於工作是否會產生嚴重損害之虞，似可考量：①企業規模之業務遂行體制、②負責業務、權限、③職務遂行專門性（特殊資格及高度知識、熟練必要性）、④本人性（如學會、研修會須由本人參加、顧客指名委託業務）、⑤找尋替代者困難性及費用性、⑥業務繁忙時期、⑦與顧客業務關係強烈性、⑧業務重行可能性、⑨需要集中時期（如喪失該次商業機會，能否期待再次獲得同種機會？）等相關因素³⁴，加以判斷。

（七）、曾任觀審員未滿5年

本款立法旨趣在於避免人民負擔過重及公平分配人民負擔，又本款之起算時點係觀審員職務終了時，而非開始擔任觀審員之時，5年期間

³³辻裕教，「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の解説(2)，法曹時報 59 卷 12 號（2007 年 12 月）第 63 頁。

³⁴今崎幸彦，裁判員等選任手続の在り方について 辞退事由の判断の在り方を中心にして，判例タイムズ 1266 號（2008 年 6 月）第 10、11 頁。

之計算，係以候選觀審員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八)、曾為候選觀審員經通知到場未滿1年

基於與第7款同樣立法理由，候選觀審員亦得以此款為由請求辭退。

但先前固曾被抽選為候選觀審員，但因有工作上之重大需要等辭退事由經法院裁准辭退，此次如又再次被抽選為候選觀審員，且距通知到庭未滿1年，此時得否以此款事由請求辭退？

對此日本裁判員法第16條第6款係規定，候選裁判員經法院裁准辭退者，不得以過去1年內曾以候選裁判員身分出席裁判員選任程序期日為由請求辭退，考量人民負擔公平性，如可援依本款事由請求辭退，於評價上無異是前次辭退事由重複主張。因此，似可參酌日本裁判員法規定，否准以此事由再次請求辭退，但如符合其他求辭退事由，則仍可請求辭退。

二、得否以宗教信仰自由為由請求辭退？

大法官釋字第490號解釋理由書揭示，宗教信仰自由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其由之而派生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與其他之基本權利，雖同

受憲法之保障，亦同受憲法之規範，除內在信仰之自由應受絕對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因此，宗教之信仰者，既亦係國家之人民，其所應負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不得僅因宗教信仰之關係而免除。

課予人民參與審判義務，並未對參與審判人民強制一定信仰，僅止於執行與內在信仰無涉之外部行為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基礎，更為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所必需，是參照上述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課予人民參與審判義務，既難認觸及內在信仰自由核心事項，人民得否以信仰自由為由請求辭退，似尚難認為無疑。

引進人民參與審判目的固在廣泛反映人民各階層良識意見，同時亦應確保人民負擔公平性，因此徒以宗教信仰不想裁判他人為由請求辭退確難認為有理由。但本於教義而為之宗教行為，如涉及宗教核心理念，其信仰與行為具有表裡一致關係，該項行為即不能全然以法規範之構成要件之行為視之，而毋寧已涉及內在宗教信仰之層次。此種情形下，該行為雖與一般社會上具有支配性之倫理觀念及以之為基礎之法律義務相衝突，但該行為者之行為，卻係處在一般法秩序與其個人內

在深層信仰相衝突之邊界情境下，選擇遵守對他而言具有更高位階之信仰誠命，因此，宗教行為如與國家法令相抵觸時，法令之規範或處罰，即應特別審慎或嚴謹，俾免侵害或剝奪憲法所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本旨³⁵。基此，對於教義核心部分為絕對不可裁判他人僅有神可裁判他人之宗教信仰者而言，參與審判如顯然違反自己信仰教義，與本身信仰存在無法兩立關係，參與審判對於信仰上述教義者而言是一相當痛苦職務，因而產生精神上相當重大不利益時，似得考量援引辭退事由之共通法理—避免人民負擔過重及期待不可能，例外承認得以此為由請求辭退³⁶？

三、得否以反對死刑為由請求辭退？

日本實務及學理對此問題一般似認為：不得單以反對死刑為由即可請求辭退，但於具體個案如無法排除死刑適用可能性，於評議階段確有可能預計會討論適用死刑，候選裁判員本身苟有不參與涉及死刑一切舉措之堅定真摯信念，甚至認為於評議時針對死刑適用可能性所為之意見陳述，亦違反其信念之極度例外情形，則似非不得認為該當於依裁判員法第16條第8款訂定之辭退政令第6款規定，准予請求辭退³⁷。

擔任觀審員參與審判乃人民應盡之義務，如不符一定要件原則上應不

³⁵ 前大法官王和雄於釋字第490號解釋所提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³⁶ 馬場嘉郎，「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16条第8号に規定するやむを得ない事由を定める政令」の解説，法曹時報61卷4號（2009年4月）第39頁。

³⁷ 馬場嘉郎，「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第16条第8号に規定するやむを得ない事由を定める政令」の解説，法曹時報61卷4號（2009年4月）第39頁。

得請求辭退，而且實際上如過度放寬容認辭退，恐會造成僅剩有意願者或有時間餘裕者參與審判之結果，應難認與導入人民參與審判旨趣相符，同時衍生人民間之不公平感。但無可否認，被選任為觀審員執行審判職務，對許多人民而言，於社會生活上會衍生許多障礙及負擔，尤其於執行觀審員職務違反本身思想信條時，不免因此承受相當大精神矛盾及糾葛，馴至難以執行職務之程度。因此，於判斷以反對死刑為由請求辭退之案型，固須注意擔任觀審員之義務性及人民負擔之公平性，但亦應一併審酌個案情節，進行符合人民生活實態之適切柔軟運用操作，避免為不知變通之僵直運用，招致人民不滿及批評，引發失去人民支持觀審制之危險性³⁸。又如認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係立基於審議式民主主義（非單純多數決式之民主主義），憲法保障之思想良心自由本身既是建構民主主義多元價值性之權利，如不容許基於純粹思想良心自由請求辭退，則似有否定人民參與審判所奠基之民主主義之疑³⁹。基此，日本之運作模式，似非不得作為借鏡參考。

觀審員選任程序期日到場義務，乃是為審查判斷得否擔任觀審員必須進行之程序，此到場義務應尚難認有侵害思想良心自由之問題⁴⁰，且未經選任期日訊問程序，法院亦難以判斷擔任觀審員是否有侵害思想

³⁸今崎幸彦，共同研究 裁判員等選任手續の在り方について 辭退事由の判断の在り方を中心に して，判例タイムズ 1266 號（2008 年 6 月）第 7、12 頁。

³⁹ 綠大輔，裁判員の負担・義務の正当性と民主主義，法律時報 77 卷 4 號（2005 年 4 月）第 42 頁。

⁴⁰ 綠大輔，裁判員制度における出頭義務・就任義務と「苦役」：憲法 18 条との関係，一橋法學 2 卷 1 號（2003 年 3 月）第 326 頁。

自由之情。因此，候選觀審員應尚不得以宗教信仰或反對死刑為由，免除選任程序期日到庭義務。

四、辭退事由之釋明及判斷

對候選觀審員課予過度事務、經濟負擔似難謂允洽，且辭退事由判斷係屬訴訟程序事項，並不影響本案實體判斷，如就辭退事由要求高度舉證，亦無其必要性。此外，針對調查表回答及訊問程序陳述，觀審草案第72條第1款、第3款均設有對應罰則規定，於一定限度內應得擔保其真實性。因此，法院原則上應以調查表回答及訊問程序陳述為前提加以判斷，候選觀審員縱未提出釋明資料，依調查表回答及訊問程序陳述如得判斷符合辭退事由，應即可准予辭退。惟如仍無法判斷辭退事由是否確實存在，則可請求候選觀審員提出定型容易取得之釋明資料（如學生證）。亦即，法院應以符合人民社會經濟生活之適切柔軟運用為基礎，留意擔任觀審員之義務性及人民負擔之衡平性，依據具體個案，綜合考量聲請辭退具體內容、性質、調查表之記載具體性、擔保辭退事由釋明資料之有無及取得提出之容易度等諸般情事，柔軟判斷釋明資料之有無及准否辭退⁴¹。

拾、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選任方式及程序

一、選任方式—隨機抽選

⁴¹ 今崎幸彦，裁判員等選任手續の在り方について 辭退事由の判断の在り方を中心にして，判例タイムズ 1266 號（2008 年 6 月 15 日）第 9 頁；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刑事局，模擬裁判の成果と課題，判例タイムズ 1287 號（2009 年 3 月 15 日），第 42 頁。

關於參與審判人民之選任方法，於實施參審制國家中，固有利用公開徵選（自荐）、政黨或其他團體推荐（他荐），於鄉、鎮、市、區層級，挑選相當數目之候選參審員，並以此為母體，於適當階段選拔適任者之推甄選任方式⁴²，考其理由略為：

(1)、參審員與法官既具有相同評決權，自有必要確保優質參審員及足以勝任審理個別案件之能力（如須要多次開庭、死刑案件）。又為確保組成人民之普遍性，選任參審員時亦應考量性別、年齡、職業、社會地位等，因此不得直接援用因偶然情事而會改變結果之隨機原理抽選出之候選人名冊⁴³。

(2)、基於保護候選參審員隱私之觀點，相較於隨機抽選方式可能有洩露予當事人知悉之虞，推甄方式則較無此疑慮。

(3)、關於審理時間較長或較為繁雜之特殊案件，並不必然僅能將該案件自參審適用案件除外，亦可運用推甄選任方式選出足以勝任之參審員⁴⁴。惟因：

(1)、人民參與審判目的既在於反映人民多元觀點及感覺，自應使人民

⁴² 井上正仁，「訴訟手續への新たな参加制度」骨子(案)について(補足説明)(2001年3月13日)第5頁，瀏覽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houseido/dai51/51bessi2.html>。

⁴³ 上田信太郎，公判前整理手續・連日的開廷・選任手續の国際比較—ドイツ，刑事弁護 42 號（2005 年）第 81 頁；平良木登規男，裁判員選任の手續について，瀏覽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15/15siryou1.pdf>。

⁴⁴ 參裁判員檢討會第 15 回（2003 年 4 月 8 日）議事概要，瀏覽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15/15gaiyou.html>。

有參與審判之均等機會及公平負擔義務，由廣泛一般人民中隨機抽選之方式，應較能將住民屬性之多樣性反映至組成參與審判人民之分布上，較合致立法目的⁴⁵。反之推甄方式，由於係將參與審判者之母體，限縮於一定之均質基礎，而有偏向一定職業階層之傾向，得否充分實現上述立法目的似難謂無疑⁴⁶。

(2)、推甄方式其中一環節，如地方自治體首長先作成名冊，再經由地方議會同意等相關程序選任參與審判人民，因其中有政治作用色彩，加上臺灣特有地方生態文化，從裁判公平性及司法獨立性觀點，推甄方式選出者得否為人民信賴折服，實難謂無疑。至於隨機抽選方式，不適格者固非無可能被抽中，但如能善用拒卻等排除不適格制度，應能相當程度消除該問題，確保組成公正裁判體⁴⁷。

(3)、人民參與審判目的既係為得到人民之信賴，確保人民對於選任程序之信賴自是不可欠缺之前提，又人民參與審判既係為反映一般人民之常識及法感情，自毋庸選任特殊領域之專門家，祇須選任具備健全社會常識之人民即可。但於推甄選任方式，就具體制度而言，能否訂定一般人民信服之推甄基準，能否設立一般人民信賴推甄係公平、公

⁴⁵ 長沼範良於「国民の司法参加・刑事司法（特集 司法制度改革審議会意見書をめぐって）座談會」之發言，ジュリスト 1208 號（2001 年 9 月 15 日）第 142 頁。

⁴⁶ 於德國由於係以政黨或地域團體推荐方式甄選參審員，是以參審員多數係由地方公務員或學校教師擔任，參丸田隆，日本人の国民性と参審制度：参審制は日本人に向いているか？，法と政治 51 卷 1 號（2000 年 4 月）第 197 頁。

⁴⁷ 參裁判員檢討會第 15 回（2003 年 4 月 8 日）議事概要，瀏覽網址：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15/15gaiyou.html>。

正之組織、機關，實際上似非無困難。但於隨機抽隨方式，由於得確保選任程序之透明性、公平性，人民應較能信賴選任程序。

(4)、關於隨機抽選之組成普遍性，可舉日、韓 2 國為例。日本裁判員亦係由選舉人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任，如以 2010 年統計結果為例，當年度計有 8673 人被選任為裁判員，其性別、年齡、職業別如下表一所示⁴⁸：

類別		比率	備考
性別	男	54.6%	1.8%未回答
	女	43.6%	
年齡別	30 歲以下	14.5%	1.9%未回答
	40 歲以下	23%	
	50 歲以下	21.5%	
	60 歲以下	20.2%	
	70 歲以下	17.2%	
	70 歲以上	1.6%	
職業別	上班族（含公務員及公司經營者）	54.8%	2.5%未回答
	兼職打工人員	14.7%	
	專業主夫、主婦	10.1%	
	個體營業・自由業	7.5%	
	無業	6.8%	
	學生	0.9%	
	其他	2.7%	

(表一)

關於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依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統計結果，計有 4673 人擔任陪審員，其性別、年齡、職業別如

⁴⁸ 參日本國最高裁判所 2011 年（平成 23 年）9 月改訂之「裁判員制度ナビゲーション」第 52 頁。

下表二所示⁴⁹：

類別		比率
性別	男	51.1%
	女	49.0%
年齡別	20 歲以上	18.4%
	30 歲以上	24.0%
	40 歲以上	26.6%
	50 歲以下	31.0%
職業別	上班族	34.3%
	自營業	14.3%
	家庭主婦	19.7%
	學生	8.8%
	其他	22.9%

(表二)

由上述統計數字可知，日、韓 2 國實證選任結果，性別、年齡別、職業別等分布尚稱平均，並無集中於某一特定階層族群之情。足證，隨機抽選方式不僅能獲致推甄方式所欲達成之目的，更係一最公平不易有操控因子之選任模式。

綜上所述，隨機抽選方式似較能滿足人民均等參與審判之立法宗旨，選出公平判斷者，確保人民對於人民參與審判之信賴及制度之圓滿運作，故觀審草案，就觀審員之選任方式採取隨機抽選方式，應係一適切選任方案。

二、候選觀審員到場前程序

(一)、地方法院⁵⁰於每年 9 月 1 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觀

⁴⁹ 金炯料，韓國國民參與審判之回顧與前瞻-以國民參與審判實施後法曹三者之角色變化為中心（2012 年 5 月 29 日韓國金炯料庭長來臺專題演講講義）第 33 頁。

審員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為順利組成觀審法庭進行觀審審判程序，應有足額備選觀審員供受訴法院通知到場選任，但同時亦應盡量避免過度寬估，造成地方政府及地方法院作業上過重負擔，增加後續選任成本，因此地方法院自應妥慎估算次年度所需備選觀審員人數。

地方法院依觀審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估算次年度所需備選觀審員人數應斟酌考量因素，似得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 20 條第 2 項、裁判員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適用觀審程序案件數量、審理時程、狀況、年度適用案件數量差異、人口移動性、受通知候選觀審員到場情形、裁定辭退候選觀審員人數、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情形與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選任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妥慎估算次年度所須備選觀審員人數⁵¹。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 10 月 1 日前，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 12 條第 1 項之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觀審員，造具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為反映各地域人民健全社會常識，平均分布各區域人民負擔，避免備選觀審員過度集中特定地域，同時對應各鄉、鎮、市、區符合觀審員資格人數，均等化各鄉、鎮、市、區參與審判人數，直轄市、縣（市）

⁵⁰ 此處所指之地方法院係指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非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

⁵¹ 齊藤啓昭等 7 人共著，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規則の解説，法曹時報 61 卷 5 號（2009 年 5 月），第 51、52 頁。

政府依觀審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為隨機抽選之方式，似可參照日本裁判員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按下述階段抽選：

- (1)、先由各鄉、鎮、市、區各抽選一名備選觀審員。
- (2)、扣除前述(1)人數之次年度地方法院所須備選觀審員人數乘以各鄉、鎮、市、區符合觀審員資格人數與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符合觀審員資格人數之比例。
- (3)、由小數點以下尾數最大之鄉、鎮、市、區依序排列至最小，並按尾數大小依序補滿至地方法院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須備選觀審員人數為止。

上述隨機抽選方式，可舉例說明如下：如嘉義地方法院於 103 年度估計須有 10000 名備選觀審員，全嘉義縣、市符合觀審員資格者計有 30 萬人，嘉義市計分東、西 2 區，嘉義縣則有朴子市等 18 鄉、鎮、市，其中嘉義市東區符合觀審員資格者計有 6 萬人，西區有 5 萬人、朴子市有 3 萬人、太保市有 2 萬人，依上述抽選方法，具體選任流程及人數如下：

- (1)、先由嘉義縣、市 20 鄉、鎮、市、區各抽選 1 名備選觀審員。
- (2)、再由 10000 人扣除 20 人之 9980 人乘以各鄉、鎮、市、區與全義縣、市符合觀審員資格之人數，即 $9980 \times 60000 / 300000 = 1996$ 人(嘉義市東區應抽選備選觀審員人數)； $9980 \times 50000 / 300000 = 1663.33$ (嘉

義市西區應抽選備選觀審員人數)，朴子市等嘉義縣 18 鄉鎮市則依上述方式分別計算。

(3)、經上述(1)、(2)方式計算結果，如業經抽選 9997 名備選觀審員，且嘉義縣、市 20 鄉、鎮、市、區經依上述(2)方式計算結果，小數點以下人數，由最大依序排至最小分別為朴子市 0.99，太保市：0.88、東石鄉 0.77，鹿草鄉 0.66、布袋鎮 0.55，因尚不足額 3 名嘉義地方法院估計所需備選觀審員，則依序由朴子市、太保市及東石鄉各再抽選 1 名備選觀審員。

至於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10月1日前，造具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之理由為：地方法院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具之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後，地方法院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應予審查，並造具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再由地方法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觀審員，上開流程須有一定作業時間，且各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篩選符合觀審員資格者，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具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乃一例行性工作困難度不高，因此規定1個月作業期限。

又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內容，考量戶政機關之作業慣行性，及地方法院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後續審查、抽選之便利性，似可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

月日及戶籍地址。因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內容並無公告閱覽問題，且為減少紙本資源，似可參照日本裁判員法第21條第3項規定，以電磁紀錄等電子方式製作送交地方法院。

(三)、地方法院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⁵²造具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

為避免無益通知及減輕候選觀審員與地方法院負擔，備選觀審員如不符觀審草案第12條第1項之積極資格，或有同條例草案第13條之欠格事由、第14條之就職禁止事由，由於該事由或不可能消滅（如備選觀審員業已死亡），或有長期間存續之情（如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甫滿1年），加上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使用年限僅有1年，具有上述消極事由者回復觀審員資格之可能性甚低，地方法院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自得依觀審草案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加以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將具有上述事由者自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中除名，再依除名後之名冊，依同條項第3款規定據以造具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至於同條例第16條之辭退事由，是否辭退乃繫諸於「候選觀審員」提出聲請，而在地方法院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審查階段，由於具體個案或尚未屬繫法院，或受訴法院尚未抽選出候選觀審員，候選觀審員根本尚未產生，因此地方法院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自不可能依觀審草

⁵²關於地方法院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之成員，依觀審草案第18條規定為：地方法院院長、地方法院法官1人、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人、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人、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1人及前款以外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社會公正人士1人。

案第 16 條規定據以除名⁵³。

地方法院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為審查之必要，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得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應予配合，因此審核小組似得調取備選觀審員前案資料，或向相關機關函查備選觀審員有無觀審草案第 14 條所定之就職禁止事由。

另為保護備選觀審員隱私，同條第 4 項規定，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準此，一般第三人固無待贅言，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亦同在禁止開示之列，不得請求閱覽或抄錄⁵⁴。

(四)、地方法院造具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完成後，以書面通知名冊內各備選觀審員

複選名冊內之備選觀審員，非無可能於翌年被抽選為候選觀審員，經法院通知到場參與選任程序，甚進而被選任為觀審員，為使其等事先知悉為必要心理建設或生活規劃，觀審草案第 20 條規定，地方法院於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觀審員，同時藉由該通知程序，儘早自我申告是否適格。

地方法院通知備選觀審員目的之一既在於促請備選觀審員自我申

⁵³辻裕教，「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の解説(2)，法曹時報 59 卷 12 號(2007 年 12 月)第 83 頁。

⁵⁴齊藤啓昭等 7 人共著，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規則の解説，法曹時報 61 卷 5 號(2009 年 5 月)第 62 頁。

告，為利於備選觀審員申告，似可參考日本裁判員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同時檢附資格申告表，具體揭載觀審員積極、消極資格，供備選觀審員填載申告，或請求提出必要釋明資料。經查明備選觀審員確不具積極資格或有消極資格，為避免後續無益通知，減輕備選觀審員及地方法院行政作業負擔，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既有造具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之職權，似可逕自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除名⁵⁵。

又資格申告表目的在於確認備選觀審員是否符合觀審草案所定資格，資格符合與否由地方法院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依調查所得證據資料審查認定，不得因備選觀審員未寄回資格申告表而認為不符資格，逕自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中除名，否則無異是參與審判義務之自我否定，甚或使近半數之備選觀審員於該階段即自選任名冊除名⁵⁶。

關於地方法院通知複選名冊內備選觀審員時期，考量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係自次年度 1 月 1 日即開始使用，且觀審草案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於觀審員選任期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觀審員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場，因此地方法院似應至遲於 11 月底之前通知各備選觀審員。

(五)、法院自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

⁵⁵ 辻裕教，「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の解説(2)，法曹時報 59 卷 12 號(2007 年 12 月)第 86 頁。

⁵⁶ 福來寬，アメリカ弁護人の経験に基づく裁判員選任手続での提案，判例タイムズ 1252 號(2007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4 頁。

需人數之候選觀審員，並為必要調查

法院抽選所需人數候選觀審員之時機，依觀審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因法院抽選候選觀審員人數與案件爭點多寡、預計審理時程及是否選任備位觀審員等因素相關，而爭點數、預計審理所需時間等須行準備程序後始克知悉。因此，本項之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應係指法院行準備程序終結之後。又準備程序終結後，調查證據項目、順序、範圍及方法業經決定，法院非不可排定公判審理期日，且法院抽選出候選觀審員後，依觀審草案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須檢附調查表予候選觀審員，調查參與審判有無顯著困難，如於調查表上一併告知公判審理期日，應可使候選觀審員易於判斷參與審判有無困難。

抽選主體本條項規定為「法院」，與同條例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20 條之「試行地方法院」相較，可見本條項所指之「法院」，應係指受理具體個案之「受訴法院」，而非組織法上意義之「地方法院」，惟因備選觀審員名冊係由地方法院造具、管理，且依同條項規定，法院抽選後並須為必要之調查，審核候選觀審員有無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情形而應予除名，對受訴法院法官負擔非輕，是日本裁判員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由地方法院進行抽選候選觀審員程序，似亦為一可能思考方向。

抽選人數應以幾人為宜？日本陪審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係由地方裁判所所長就每一個案抽選 36 名候選陪審員⁵⁷，於日本裁判員法研議檢討期間，亦有主張為確保具有豐富判斷力、旺盛責任感、當事人信服及公正形象之裁判員，應抽選 3 倍以上之候選裁判員⁵⁸。惟因如預先固定所需候選人數，恐難以呼應具體個案情節，或反生過剩抽選情事，難以彈性靈活操控，因此似宜由受訴法院依據準備程序爭點整理結果，斟酌公判審理預估所需時間、是否選任備位觀審員、到場參與選任程序比率等相關因素，個別決定所需候選人數，或較為允洽。

其次為擔保候選觀審員抽選程序之公正性，法院於抽選時似可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 26 條第 4 項、裁判員規則第 16 條規定，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以下如未特別敘明，均簡稱檢辯）到場機會（但檢辯經通知如不到場，法院仍得逕行抽選），並製作抽選筆錄。

（六）、法院於觀審員選任期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觀審員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場，同時檢附人民觀審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觀審員調查表予各候選觀審員

觀審草案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於觀審員選任期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觀審員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場。本條項之 30 日應係指寄

⁵⁷ ジュリスト，「我が国で行われた陪審裁判（実施状況）」，ジュリスト 1198 號（2001 年 4 月 10 日）第 424 頁。

⁵⁸ 參裁判員檢討會第 15 回（2003 年 4 月 8 日）議事概要，瀏覽網址：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15/15gaiyou.html>。

送時期，而非送達時期，此因送達時期會因各個候選觀審員而有所歧異，寄送時期則不致變動，且自行為規範立場觀察，固定時日模式亦使法院有一明確規範可循。又 30 日寄送時期，應係一訓示規定，法院寄送時期縱未達 30 日，似應不致影響通知票送達效力⁵⁹。

法院通知係形成候選觀審員到場義務之處分，違反到場義務，依觀審草案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得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鍰，法院自有必要使候選觀審員確實收受通知票。送達方式觀審草案固無明文規定，惟因觀審草案第 4 條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因此，法院似可援依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規定之方式送達。又公示送達對象限於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且公示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序文、第 60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足見，自公示送達對象及時間觀之，公示送達對於候選觀審員應無適用餘地。

考量候選觀審員調整生活作息便宜性及到場參與選任義務性，通知票上除應記載到場時間、地點外，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 27 條第 3 項、裁判員規則第 18 條規定，似宜一併記載：預計從事職務期間，使候選觀審員得以判斷是否會因工作等關係擔任觀審員顯有困難，及經

⁵⁹齊藤啓昭等 7 人共著，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規則の解説，法曹時報 61 卷 5 號（2009 年 5 月）第 65 頁。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觀審員選任期日到場者，得處新台幣 3 元以下罰鍰。

茲有疑義的是，通知票上宜否記載被告姓名？通知票上如有記載被告姓名，候選觀審員即可先行自我檢查申告與被告有無第 15 條所定案件關連不適格事由，確非無一定便利性。但因檢察官起訴事實是一須特別慎重處理之個人資訊，且該當第 15 條各款所列事由相像上應是相當少數，為使候選觀審員事先自我申告，於通知票上記載被告姓名之必要性似並不特別顯著，準此，此問題似以採消極解釋為宜。

為使候選觀審員粗略明瞭人民觀審制度梗概，事先蒐集候選觀審員適格判斷資料，合理化、適正化觀審員選任程序及減輕候選觀審員負擔，法院於寄發通知票時，應一併檢附人民觀審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觀審員調查表（以下簡稱事前調查表），供候選觀審員先行檢查申告。至於事前調查表記載事項，參照日本裁判員規則第 22 條規定，似有以下主要內容：調查有無第 12 條、13 條、14 條及第 16 條所列情形、據實填載調查表、應於選任期日 10 日前送交法院，不實填載並提出於法院者，得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又為節省選任期日時間，法院似得於準備程序階段，詢問檢辯或被告有無其他調查詢問項目（如候選觀審員是否曾為家暴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俾法院及檢辯得藉此蒐集一定情報資料，以利判斷候選觀審員是否適格。

事前調查表之目的既在合理化選任程序，法院於收受候選觀審員送交之調查表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如有不具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或有第13條、14條所定情形，或有第16條所列事由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依觀審草案第22條第3項規定，應予除名，並通知之。因除名處分具有裁定性質，依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因此，受訴法院為判斷候選觀審員是否符合法定資格，似可請求候選觀審員提出必要資料⁶⁰。

除前述事前調查表外，為使選任期日當日訊問程序更有效率進行，法院於訊問程序開始前，似得使用「當日用調查表」供到場候選觀審員填載自我申告，尤其基於保護個人基本資料觀點，於通知票及調查表上似不宜記載被告姓名，已如前述，因此法院如能善用當日用調查表並設計適切提問，應可加速法院、檢辯判斷到場候選觀審員與具體個案有無觀審草案第15條之關連性，或第13條第10款之不公平審判之虞，以簡化訊問程序⁶¹。

（七）、通知檢辯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場，必要時得命被告到場

為保障檢辯行使不選任請求權，確保適正選任觀審員，組成公平法

⁶⁰日本裁判員規則第23條亦規定，關於依裁判員法第26條第3項規定選定之候選裁判員，裁判所為進行裁判員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判斷，得對候選裁判員請求提出必要之資料。

⁶¹一般案件，似可於當日用調查表詢問下述事項：(1)、與案件有無特別關係；(2)、同種犯罪被害經驗之有無；(3)、對該案件接觸媒體報導之程度，榆井英夫，「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規則」の概要と選任手続の具体的イメージ，ジュリスト1340號(2007年9月1日)第82頁；吉田智宏，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規則の概要，判例タイムズ1244號(2007年9月15日)，第7頁。

院，觀審草案第24條、第25條第1項後段規定，選任期日法院應通知檢辯到場，必要時得通知被告到場；非經檢辯到場不得進行選任程序。至於被告不必然須於選任期日到場之理由為：觀審員選任程序可能揭示候選觀審員個人隱私資料（如候選觀審員是否有被性侵害經驗），被告始終在場並不見得恰當，且在被告辯護人出席在場前提下，於選任程序應能反映被告利害，似無命被告始終在場之必要性⁶²。

於臺灣嘉義、士林地方法院所舉行之歷次觀審程序模擬審判中，關於法院如命被告於選任期日到場，應否准被告於訊問候選觀審員時亦同時在場，似容有不同意見，主張應准被告出席在場理由為：(1)、依觀審草案第26條第4項規定，被告既有不選任請求權，為使被告取得拒卻判斷上之必要情報，應使被告出席在場；(2)、被告縱係被裁判之人，亦享有確保程序公正性之權利，為使被告正確判斷行使不選任請求權，應保障被告在場；(3)、觀審草案第24條第4項但書規定，辯護人依第13條第10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如不准被告同時在場，則本項但書規定豈不形同具文。但因：

(1)、選任訊問內容不免涉及候選觀審員隱私事項，如候選觀審員忌諱被告在場，候選觀審員是否願公開誠實揭露開示本身隱私，或難認為無疑，如此似反無益於被告辯護人行使拒卻權。

⁶²辻裕教，「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の解説(2)，法曹時報59卷12號（2007年12月）第104頁。

(2)、進行訊問程序時被告辯護人應在場參與，並經由審判長或辯護人之適切訊問，可取得行使不選任請求權之判斷必要資料，應足以保障被告利益⁶³。

(3)、候選觀審員訊問程序究非案件本身之實體公判審理程序，似尚不涉及被告行使防禦權層次，似無使被告須同時在場之必要性。

準此，審判長似應可審酌案件性質及選任候詢室相關配備，同意被告在場或命被告於其他適當空間觀看視訊設備。

(八)、送交候選觀審員名冊及提供檢辯檢閱調查表⁶⁴

為調查候選觀審員是否為案件關係人，以適正選任觀審員確保公正裁判，保障訴訟當事人利益，於選任期日前確有開示候選觀審員名冊之必要性，但開示候選觀審員名冊，同時涉及候選觀審員隱私保護及平穩生活保持，如過早開示候選觀審員名冊，干擾、調查候選觀審員之可能性隨之增加，基於慎重處理個人資料之觀點，似非一理想選項⁶⁵。

因此，觀審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於觀審員選任期日 2 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觀審員名冊，送交檢辯，俾使檢辯相互對照案件卷證紀錄及法院開示之名冊，向被告或被害人詢問、確認候選觀審員中是否與案件有關係者而不適擔任觀審員。

⁶³參裁判員檢討會第 15 回（2003 年 4 月 8 日）議事概要，瀏覽網址：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15/15gaiyou.html>。

⁶⁴為增加檢辯檢閱調查表時間，檢辯似宜於選任期日當日提前到場，因此將提供檢辯檢閱調查表，列為候選觀審員到場前之程序。

⁶⁵參裁判員檢討會第 15 回（2003 年 4 月 8 日）議事概要，瀏覽網址：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15/15gaiyou.html>。

至於調查表提供檢閱時間，依觀審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僅限於選任期日當日，考其理由為：調查表當中涉及不少候選觀審員隱私，如於選任期日前開示，恐過度影響候選觀審員隱私。對此雖有認為，為使檢辯得適切行使不選任請求權，應使檢辯預先取得候選觀審員豐富資料情報，且保護候選觀審員隱私，重點並不在限制開示資料情報範圍，而在於禁止洩露資料及接觸候選觀審員等限制當事人行動之具體措置，因此，法院似應於選任期日前即提供檢閱調查表⁶⁶。

然於技術層面上，檢辯如能於選任期日當日提前到場，即有較充裕時間於選任程序進行前檢閱事前調查表⁶⁷，且當日用調查表本質上亦無法事前提供檢閱，又依觀審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由檢辯直接訊問，足見，如檢辯提前到場檢閱，於訊問程序階段就訊問內容及方法多下工夫，應亦能適正行使不選任請求權，準此，觀審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於選任期日當日提供檢辯檢閱調查表，綜合觀察應難認有使檢辯不選任請求權陷於難以行使之情。

事前及當日用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內容如有涉及關係人名譽或平穩生活之虞，法院得否限制全部或一部之檢閱？觀審草案對此雖無明確規定，但因調查表檢閱權與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卷證檢

⁶⁶參裁判員檢討會第 15 回（2003 年 4 月 8 日）議事概要，瀏覽網址：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15/15gaiyou.html>。

⁶⁷日本裁判員法第 31 條第 2 項亦規定，選任期日當日，審判長應於選任程序進行前，使檢察官及辯護人閱覽候選裁判員提出之質問票複本，其目的似亦在使檢辯有較充裕時間檢閱質問票。

閱權，似同屬檢辯固有權，且有下列罰則規定足以相當程度擔保檢辯遵守守密規定，基此，法院似不得限制檢辯檢閱調查表。

其次，為避免候選觀審員個人基本資料及其他隱私事項公開揭露，考量檢辯均有職業倫理規範擔保不致不當利用及檢辯於選任程序之功能角色，觀審草案第 23 條規定候選觀審員名冊及調查表開示對象僅限於檢辯，但調查表部分依同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檢辯亦僅得檢閱不得抄錄或攝影。基於保護候選觀審員隱私之同一法理，檢辯似亦不宜以影印、攝影等方式重製候選觀審員名冊。

因候選觀審員名冊、調查表均涉及候選觀審員隱私，於選任程序終了前，檢辯似應檢還法院，避免洩露候選觀審員隱私。如違反保密規定，無正當理由洩露候選觀審員個資，依觀審草案第 71 條第 2 款規定，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最後，基於保護候選觀審員隱私之觀點，包含檢閱調查表以下各個選任程序，依觀審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公開行之，法院均不得開放旁聽。